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湯富智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fujhih@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1061166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6 年 11 月 23 日營署濕字第 10611324221 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條規定：
「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
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
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
式，係依循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
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
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
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
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
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

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召集人)、李委員培芬(副召集人)、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夏委員榮生(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劉委員小如、周委員嫦娥、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公哲、沈委員大焜、盧委員道杰、陳委員智華、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文宜、李文珍君、社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濕地保護聯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內政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連貴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湯富智

壹、本案說明：

官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公告重要濕地範圍為 15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重要濕地範圍在案。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9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舉辦說明會。為審議官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於紀錄文到 2 週內送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年期與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一）本計畫目標為保育濕地生物多樣性、倡導埤塘及農田濕地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彰顯濕地生態系統服務等，建議應強化本濕地特性，將復育水雉重要繁殖與棲息環境納入計畫目標。
- （二）相關計畫處請加入因為高鐵環評所產生的一些研究計畫和成果。
- （三）本濕地是因開發行為而營造的補償性濕地，深具保育意義與價值。因此要廣納各方資源，包括當初開發單位與土地所有人（台糖）及企業、學校等單位，擴大保育成效及社會參與度；尤其高鐵與台糖付出的媒

體露出，達到回饋的廣告效益。

二、當地社會、經濟、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一) 建議應盤點除水雉外相關濕地生態調查（尤其高鐵環評相關調查），及建立其空間分布，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之依據。
- (二) P12，肆、相關資料建議應補充至近期（如 2016 年），生態資源調查彙整有參考價值，建議應補充說明長期演替趨勢及探討其變化原因，以作為濕地生態復育計畫之參考依據。另 P27 請說明探討周邊濕地及水雉度冬區與本濕地在水雉度冬區之比較分析。
- (三) 從水雉繁殖情形的資料（圖 4-11 和圖 4-12）而言，水雉之繁殖狀態似有由盛而衰之情形，尤其是 2014~15 年的孵化數和總幼鳥數已呈現下降之趨勢。建議釐清此潛在問題，並考慮改善作為。
- (四) 圖 4-13 請說明圖內紅色、綠色和數字之意義。
- (五) 附錄二中，以「水鳥」作為生物資源之重要指標，並提及「猛禽、雁鴨……」，似乎猛禽並不合理，建議加入高蹺鴿。

三、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與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應優先保護區域，及課題與對策

- (一) 臺南市政府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長期進行水雉復育棲地營造工程，成效豐碩，值得肯定。有關鄰近濕地農田耕作方式，如何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因不在濕地範圍，建議臺南市政府可輔導或宣導農民鼓勵友善農法。
- (二) 本濕地為異地補償成功案例，建議應加強彰顯各界參與貢獻與努力，期可持續經營管理本濕地，朝水雉復育與研究中心或基地。
- (三) 課題探討應將水資源管理及如何因應枯水期或缺水之因應對策，納入第捌章課題與對策中探討說明。
- (四) 請說明濕地範圍，濕地中央有嘉南大圳麻豆支線由東南向西穿越，應評估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另請說明濕地範圍及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其對本濕地保育利用之關聯性。P41 圖 6-2 濕地範圍內夾雜私有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對濕地保育可能造成影響與因應對策，長遠仍應努力納入濕地範圍，以利濕地保育永續經營管理。
- (五) 圖 7-1 請說明 2011~2015 年各年度水雉巢位棲地分布之差異比較，以作為保育利用計畫參考依據。
- (六) 本濕地的主要課題在於土地的所有權，如果台灣高鐵公司不再補助經費時，

台灣糖業公司不再將土地出租時，將如何處理?建議於課題與對策中做相關之敘述並提出對策方案。

- (七) 加強輔導慣性農法的危害，改為友善農耕，甚而創立品牌等作為，需要相關單位配合協助。
- (八) 棲地內的強勢植物管理，應利用機械操作，減少人力，提高效率，宜以試作方式檢視移除成效後再大範圍施作。
- (九) 水源是本案成敗重要課題，宜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課題。
- (十) 計畫書 P29 表 4-4 提及基地各年度附近菱田面積與水雉度冬族群量分布，編號 6 台 1 縣西側樣區有顯著數據呈現（2016 年 228 隻、2017 年 275 隻），如該區位為公有土地，建議市府得配合相關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或評定作業程序予以納入濕地範圍。

四、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一) P5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建議應強化本濕地範圍之規劃理念與區外之連結；規劃構想中，其他分區為保護、復育水雉族群，營造適合水雉棲息環境，建議應修正為生態復育區。另表 10-1 功能分區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水雉棲地），其中核心保育區主要考量國母山遺址範圍，與濕地保育利用結合可朝歷史文化、生態旅遊整合規劃；至於其他分區（水雉棲地）建議修正為生態復育區，以彰顯本濕地之特性與貢獻。
- (二) 棲地改善、營造的作為，亦屬環境教育的一環，因此核心區的保育利用計畫應納入環教，以符明智利用。

五、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請補充說明水雉繁殖水池區位規模及水位調控最佳深度，並應建立標準水資源系統管理操作方式。
- (二) 水質定期監測中，建議可不定期考慮執行農藥之檢驗。
- (三) 建議可以考慮自動化的生態攝影監測或無人攝影的監測考量。水質測點位置可考量水源之入水口為優先。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目前推動環境教育與棲地經營管理重點與規劃，應納入濕地經營工作計畫，另外環教可結合鄰近水資源回收中心合作。
- (二) 為何在不同年之財務計畫中，其金額有逐年增加之情形?第五年時請加入「通

盤檢討」之工作項目。

- (三) 本案若能加入台北赤蛙之保育工作應該更具有現地保育之功效。
- (四) 加強濕地周邊及棲地內的台北赤蛙族群監測。
- (五) 本區域的農民進行友善環境的營造對於水雉保育扮演重要的角色，建議將友善農業推廣部份（包含輔導機制、生態補償措施等內容）納入財務實施計畫中。
- (六) 建議高鐵局列入後續實施計畫協辦單位，另其他贊助本濕地單位亦建議加強參與協助企業露出之處理。

七、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附件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對照表，經研討確認後應確實納入定稿本。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001	李○珍	<p>保育利用計畫應為上位計畫，應是以大原則與方向為重點，規範如此詳盡，恐造成棲地經營者難以依實際狀況做調整。例如：泰國鱧，福壽螺都無法透過洩潭而減少數量，但是針對強勢的植物，洩潭是比較能有效的處理。洩潭時，將水排乾，需要時間，加上水位高低差，也無法將水洩乾...還會造成水生生物的損傷，是否2-3年一次，在管理上是有困難的。洩潭後，嘉南大圳進水時間很有限，初期進水，為低水位需要靠電與柴油抽水，是否會造成過度能源的消耗?是值得思考。氣候的變化難以預料，會不會在洩潭後，碰到乾旱，反而造成來不及趕上布置繁殖季的植被，對工作人員考驗太大。洩潭後，因水要排很久，很有可能也會造成如巴拉草的入侵，更難清理。</p>	<p>改為「於必要時，於當年度水量，氣候條件與池裡(棲地)狀況而做調整」。</p>	<p>建議採納。 修訂為「於必要時，視當年度水量，氣候條件與池裡(棲地)狀況作調整」(附件編號1)。</p>	<p>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p>
		<p>2011-2013年之間，幼鳥成長數高，是因為當時翁主任以人為強力經營狀況下而得到的結果。2014翁主任離世，已無人如他般從早做到晚，2014-2015的幼鳥成長數下降下來。2016試著調整，模仿翁主任的方式以人為方式細膩的布置棲地，鳥的幼鳥成長數明顯的回升，也驗證了園區的棲地是隨時在變動的，需要以農業強力介入經營，水雉的繁殖才能穩定成長。</p>	<p>水雉棲地經營，應以水雉繁殖與棲地需求為維持與經營重點，透過人為農田濕地經營模式做適當之處理，水雉生長與稻作、菱角農作物生長期對應關係如附件一。</p>	<p>建議採納。 1. 水雉棲地經營需求已納入課題及計畫目標，並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2. 除了水雉棲地營造之外，也建議重視埤塘農田濕地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教育。</p>	<p>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陳情人	附件一、水雉與稻作及菱角生長期之對應關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300 1145 860"> <thead> <tr> <th rowspan="2">水雉</th> <th colspan="3">冬羽</th> <th colspan="2">換羽</th> <th colspan="3">夏羽</th> <th colspan="2">換羽</th> <th colspan="2">冬羽</th> </tr> <tr> <th colspan="3">非繁殖期</th> <th colspan="3">繁殖期</th> <th colspan="3">非繁殖期</th> </tr> <tr> <th>月份</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角菱 (全年) <池塘></td> <td>發苗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 colspan="2">開花結果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 colspan="2">花果期</td> <td colspan="3">枯殘期</td> </tr> <tr> <td>紅菱 (全年) <池塘、農田></td> <td>發苗期</td> <td colspan="3">育苗期</td> <td>採苗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 colspan="2">花果期</td> <td colspan="3">枯殘期</td> </tr> <tr> <td rowspan="2">稻、菱 (輪作) <農田></td> <td colspan="3">稻</td> <td colspan="3">紅菱</td> <td colspan="2">稻</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插秧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採收期</td> <td>種植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 colspan="2">花果期</td> <td>枯殘期</td> <td colspan="2">插秧期</td> </tr> <tr> <td rowspan="2">四角菱、紅菱 (混種) <池塘、農田></td> <td colspan="3">四角菱</td> <td colspan="3">紅菱</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發苗期</td> <td colspan="2">成長期</td> <td colspan="2">開花結果期</td> <td>種植期</td> <td colspan="2">花果期</td> <td colspan="4">枯殘期</td> </tr> </tbody> </table>	水雉	冬羽			換羽		夏羽			換羽		冬羽		非繁殖期			繁殖期			非繁殖期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角菱 (全年) <池塘>	發苗期	成長期		開花結果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紅菱 (全年) <池塘、農田>	發苗期	育苗期			採苗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稻、菱 (輪作) <農田>	稻			紅菱			稻						插秧期	成長期		採收期	種植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插秧期		四角菱、紅菱 (混種) <池塘、農田>	四角菱			紅菱									發苗期	成長期		開花結果期		種植期	花果期		枯殘期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水雉	冬羽			換羽		夏羽			換羽		冬羽																																																																																																									
	非繁殖期			繁殖期			非繁殖期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角菱 (全年) <池塘>	發苗期	成長期		開花結果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紅菱 (全年) <池塘、農田>	發苗期	育苗期			採苗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稻、菱 (輪作) <農田>	稻			紅菱			稻																																																																																																													
	插秧期	成長期		採收期	種植期	成長期		花果期		枯殘期	插秧期																																																																																																									
四角菱、紅菱 (混種) <池塘、農田>	四角菱			紅菱																																																																																																																
	發苗期	成長期		開花結果期		種植期	花果期		枯殘期																																																																																																											
		<p>課題三、提供水雉繁殖期可用築巢育雛環境；內談到鼓勵菱農種植菱角與度冬區域友善耕種是兩個不同的面向，在保育策略上分屬不同方向不能混為一談。</p>	<p>冬季度冬區的保護與水雉夏季繁殖期棲地，鼓勵農民保護水雉為兩個課題，無法混為一談。建議分開寫。說明如下：</p> <p>1. 水雉繁殖環境可用築巢育雛：指5-11月為水雉繁殖期，鼓勵種植以菱角為主，可透過持續的水雉巢位補助，若巢位補助計畫錢用罄，可以鼓勵企業投入幫忙或尋求其他方式鼓勵農民願意繼續保育。</p> <p>2. 12月-4月指的是農民於冬天菱角枯萎，農民以直播法灑播稻種，並加以保扶浸泡，與施放福瑞松與托福松，抗蟲得造成水雉誤食中毒死亡。度冬區棲地保育，可鼓勵農民以插秧法，即可避免水雉因誤食毒餌大量死亡或尋求其他驅鳥方式。</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課題三係指包含園區外之繁殖環境以及度冬環境，課題二則敘及中毒問題，兩者皆涉及友善耕作。建議文句調整修正，避免誤會（附件編號2）。</p>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p>1. 核心區早已規劃為儲水區，目前以荷花為強勢植物，如果沒有透過農業經營管理的強力介入，有時會需要大量的人力，去移除某些強勢植物，此人力往往需要環境教育活動來克服，否則將難以成為水雉棲地。</p> <p>2. 其他分區的水雉棲地營造，也需要以農業的方式，依植物生長的方式持</p>	<p>建議核心區與其他分區都加入水雉棲地營造以友善耕種農業經營與環境教育活動。（P. 58也是一樣）</p>	<p>建議部分採納。</p> <p>建議將「水雉棲地營造」明確納入核心區管理目標（附件編號3）。</p> <p>建議將環境教育活動納入嘉南大圳以北之生復區允許利用項目，同時敘明其管理規定（附件編號4）。</p>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續不斷的強力經營，有時會需要大量的人力，去移除某些強勢植物，此人力往往需要環境教育活動來克服。			
		在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內，核心區是個儲水區，加上仍是需要隨時觀察植栽生長與水雉繁殖狀況而調整。	建議加上浮水性植物與友善耕種農業濕地必要之經營管理措施。	建議採納。 水雉棲地保護及營造各項作為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因棲地營造需要以農業管理的方式來執行，在繁殖季時，仍是需要強力經營與控制，必須依現況做調整與控制病蟲害，若福壽螺暴增時，須施用苦茶粕後，造成魚類死亡，是否算是汙染？若不處理，水雉的棲地將造成菱角整片消失，影響水雉繁殖。	建議修改為棲地營造必要之處置方式除外。	建議採納。 1. 緊急應變措施係針對非預期之緊急事件。 2. 另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濕地復育，營造適合水雉棲息環境所需措施及工程」中並已涵蓋不違反濕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各種農作行為及方法。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經營計畫只有 80-200 萬元，要做環境教育，園區外與棲地營造，光是棲地營造，勞動人力的聘任經費完全都不夠，怎有餘力再做園區外的友善耕種的推展。	建議經費是 800-1000 萬元（政府補助，募工與募款）。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係依內政部核定經費編列。建議經營管理單位依需求條列工作項目，以利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經費。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園區的水對彩鷓來說：太深了，能否成為檢核的指標物種，有待商榷。園區植物皆為人為移入，要成為檢核指標會有些問題的。（非原生棲地，若遭其他植物淘汰是否還要再植入？）	園區是以水雉來營造棲地，建議以水雉為檢核的指標物種。	建議採納。 1. 水雉已納入明智利用檢核表指標物種。 2. 83 年 8 月 16 日，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有條件通過，其中生態部份為「在台南縣德元埤有水雉、彩鷓等野生動物繁殖區，在未提出具體保護計畫並經審查同意前，這個路段不得動工。」可見當時環評亦要求彩鷓之保育，惟水雉之保育成果較為彰顯。 3. 園區曾紀錄有彩鷓，故棲地朝生物多樣性演替，園區生物資源可作適地適性之使用。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1. 核心區域與其他區域都需要強力的經營與管理，若前面的措施不改，無法做適當處理，那這考核表是無效。	1. 建議核心區仍是需要農田濕地，以浮葉性水生植物強力經營管理。 2. 建議修改核心區域範圍，將其他區域一起列為	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將其他分區規劃為生態復育區；至於核心區範圍係參考遺址範圍，以利於管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核心區域是儲水區，水雉的利用率不高。	核心區域。	理，並將水雉復育營造措施納入核心區及生復區允許使用項目。	
002	鄭○傑	1. 草案中，核心保育區及其他分區（水雉棲地）皆為水雉復育之重要棲地，強烈建議皆劃設為「生態復育區」，持續營造適合水雉的濕地環境。該「生態復育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建議納入菱角田全年耕種至採收過程之各種農作行為及方法。 2. 就官田濕地內現有步道、賞鳥亭及未來適合設置賞鳥亭地點，皆劃為「環境教育區」，提供環境教育及解說之場域。 3. 管理規定中有「非經許可，不得進入…」等文字，有違濕地保育法之虞，建議修正。		建議部分採納。 1. 建議將原「其他分區」調整規劃為「生態復育區」；另該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濕地復育，營造適合水雉棲息環境所需措施及工程」並已涵蓋不違反濕地法第25條規定之各種農作行為及方法。 2. 另「環境教育區」已按適當區域設置，爰維持原規劃範圍。 3. 至有關「非經許可，不得進入…」之管理規定，建議依陳情意見修正予以刪除（附件編號5）。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003	陳○群	關於計畫中之第五、社會經濟環境，整體資料似乎都由計畫撰寫人從「官田鄉誌」與官方網站（如區公所或市政府）直接剪貼複製資料，導致人文社會資源方面恐有失偏頗。（甚至資料錯誤，如第36頁，官田區舊名「番仔田」，就是個錯誤訊息，內文所說引用官田區公所網站也未曾見此訊息。	實際下鄉田野調查並跟區公所相關人員還有在地文史工作者實地採訪，或能提供更精確的訊息。	建議採納。 修正為「官田區 <u>隆本村</u> 舊名『番仔田』」（附件編號6）。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00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官田重要濕地範圍原屬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提供民眾教育及遊憩環境，每年參訪人數逾2萬人，惟因無自有自來水管線，經常須借用鄰近農民住戶家用自來水，但受限水壓致經常生活用水不足，影響民眾參與保育之品質，為提供完善教育解說及休閒遊憩環境，宜在劃設環境教育區內設置自來水管線，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濕地及水雉保育活動。	建請實施自來水管線，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中。	建議採納。 建議納入共同管理事項「4. 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由主管機關負責」。（附件編號7）	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意見研討確認後確實納入定稿本。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簡委員連貴（召集人）

- (一) 臺南市政府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長期進行水雉復育棲地營造工程，成效豐碩，值得肯定。有關鄰近濕地農田耕作方式，如何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因不在濕地範圍，建議臺南市政府可輔導或宣導農民鼓勵友善農法。
- (二) 本濕地為異地補償成功案例，建議應加強彰顯各界參與貢獻與努力，期可持續經營管理本濕地，朝水雉復育與研究中心或基地。
- (三) 課題探討應將水資源管理及如何因應枯水期或缺水之因應對策，納入第捌章課題與對策中探討說明。
- (四) 本計畫目標為保育濕地生物多樣性、倡導埤塘及農田濕地之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彰顯濕地生態系統服務等，建議應強化本濕地特性，將復育水雉重要繁殖與棲息環境納入計畫目標。
- (五) 請說明濕地範圍，濕地中央有嘉南大圳麻豆支線由東南向西穿越，應評估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另請說明濕地範圍及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其對本濕地保育利用之關聯性。P41 圖 6-2 濕地範圍內夾雜私有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對濕地保育可能造成影響與因應對策，長遠仍應努力納入濕地範圍，以利濕地保育永續經營管理。
- (六) 建議應盤點除水雉外相關濕地生態調查（尤其高鐵環評相關調查），及建立其空間分布，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之依據。
- (七) P12，肆、相關資料建議應補充至近期（如 2016 年），生態資源調查彙整有參考價值，建議應補充說明長期演替趨勢及探討其變化原因，以作為濕地生態復育計畫之參考依據。另 P27 請說明探討周邊濕地及水雉度冬區與本濕地在水雉度冬區之比較分析。
- (八) P52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規劃理念與構想，建議應強化本濕地範圍之規劃理念與區外之連結；規劃構想中，其他分區為保護、復育水雉族群，營造適合水雉棲息環境，建議應修正為生態復育區。另表 10-1 功能分區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水雉棲地），其中核心保育區主要考量國母山遺址範圍，與濕地保育利用結合可朝歷史文化、生態旅遊整合規劃；至於其他分區（水雉棲地）建議修正為生態復育區，以彰顯本濕地之特性與貢獻。
- (九) 請補充說明水雉繁殖水池區位規模及水位調控最佳深度，並應建立標準水資源系統管理操作方式。
- (十) 財務與實施計畫中，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建議以本濕地範圍為主，區外應另案辦理為宜，濕地底質及沉積物監測調查項目，建議另外獨立項目規劃，或修正 P70 為（二）濕地水質、底質及沉積物監測及分析計畫。
- (十一) 圖 7-1 請說明 2011~2015 年各年度水雉巢位棲地分布之差異比較，以作為保育利用計畫參考依據。
- (十二) 附件規劃單位建議修正內容對照表，經研討確認後應確實納入定稿本。

(十三) 目前推動環境教育與棲地經營管理重點與規劃，應納入濕地經營工作計畫，另外環教可結合鄰近水資源回收中心合作。

二、李委員培芬

- (一) 本濕地的主要課題在於土地的所有權，如果台灣高鐵公司不再補助經費時，台灣糖業公司不再將土地出租時，將如何處理?建議於課題與對策中做相關之敘述並提出對策方案。
- (二) 相關計畫處請加入因為高鐵環評所產生的一些研究計畫和成果。
- (三) 從水雉繁殖情形的資料(圖 4-11 和圖 4-12)而言，水雉之繁殖狀態似有由盛而衰之情形，尤其是 2014~15 年的孵化數和總幼鳥數已呈現下降之趨勢。建議釐清此潛在問題，並考慮改善作為。
- (四) 圖 4-13 請說明圖內紅色、綠色和數字之意義。
- (五) 水質定期監測中，建議可不定期考慮執行農藥之檢驗。
- (六) 為何在不同年之財務計畫中，其金額有逐年增加之情形?第五年時請加入「通盤檢討」之工作項目。
- (七) 附錄二中，以「水鳥」作為生物資源之重要指標，並提及「猛禽、雁鴨……」，似乎猛禽並不合理，建議加入高蹺鴿。
- (八) 本案若能加入台北赤蛙之保育工作應該更具有現地保育之功效。
- (九) 建議可以考慮自動化的生態攝影監測或無人攝影的監測考量。水質測點位置可考量水源之入水口為優先。

三、陳委員德鴻

- (一) 本濕地是因開發行為而營造的補償性濕地，深具保育意義與價值。因此要廣納各方資源，包括當初開發單位與土地所有人(台糖)及企業、學校等單位，擴大保育成效及社會參與度；尤其高鐵與台糖付出的媒體露出，達到回饋的廣告效益。
- (二) 加強濕地周邊及棲地內的台北赤蛙族群監測。
- (三) 加強輔導慣性農法的危害，改為友善農耕，甚而創立品牌等作為，需要相關單位配合協助。
- (四) 棲地改善、營造的作為，亦屬環境教育的一環，因此核心區的保育利用計畫應納入環教，以符明智利用。
- (五) 棲地內的強勢植物管理，應利用機械操作，減少人力，提高效率，宜以試作方式檢視移除成效後再大範圍施作。
- (六) 水源是本案成敗重要課題，宜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課題。

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一) 本區域的農民進行友善環境的營造對於水雉保育扮演重要的角色，建議將友善農業推廣部份(包含輔導機制、生態補償措施等內容)納入財務實施計畫中。

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本案土地課題，長期來看，建議考量徵收方式以免除高鐵經費問題。

六、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未來將加強具貢獻企業露出之處理。
- (二) 本濕地為大家努力成果，並參依園區經營需求規劃及納入明智利用項目。
- (三) 有關重型機具移除外來種方式將再予研議。
- (四) 園區外度冬區農友使用農藥主要係針對麻雀。
- (五) 創意農業將再持續構思推廣。
- (六) 因園區外既有耕作收益，多不願意轉作，所以推廣友善耕作；惟農友年事已大，將為地區重要規劃課題。
- (七) 蓮子及菱田耕作易致土壤深陷，不利於廠商協力農友意願。

七、官田區公所

- (一) 地區菱田約 300 公頃面積量，老齡化致影響農作人口之課題，目前青農返鄉漸成趨勢，或可逐步緩解。
- (二) 今年官田區約保育成功 250 水雉巢位，並核發計約 70 萬保育獎勵金；有關冬季水雉誤食區外農藥課題，建議得考量。

八、黃副分署長明塏

- (一) 建議高鐵局列入後續實施計畫協辦單位，另其他贊助本濕地單位亦建議加強參與協助企業露出之處理。
- (二) 有關陳情意見均已納入，請規劃單位參依委員及與會委員意見辦理及修正，儘速送召集人確認後憑辦後續程序。
- (三) 計畫書 P29 表 4-4 提及基地各年度附近菱田面積與水雉度冬族群量分布，編號 6 台 1 縣西側樣區有顯著數據呈現（2016 年 228 隻、2017 年 275 隻），如該區位為公有土地，建議市府得配合相關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或評定作業程序予以納入濕地範圍。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召集人連貴

簡 連 貴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培芬	副召集人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德鴻		
夏委員榮生		
劉委員小如		
周委員嫦娥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公哲		
沈委員大焜		
盧委員道杰		
陳委員智華		
顏委員宏哲		
魏委員文宜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張彤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財務管理師	李坤峰 黃國欽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錦樹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明燦
		賴建良 湯富智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官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李文珍 君		李文珍
社團法人臺南市野鳥學會	水雉生 觀音區區所	李文珍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崑山科大		劉清榮
官田區公所		孫明哉